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82號

原告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

訴訟代理人 林毓堂

許剛翊

被告 潘政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